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设计变更通知单

编号: T001

(36M 203.308-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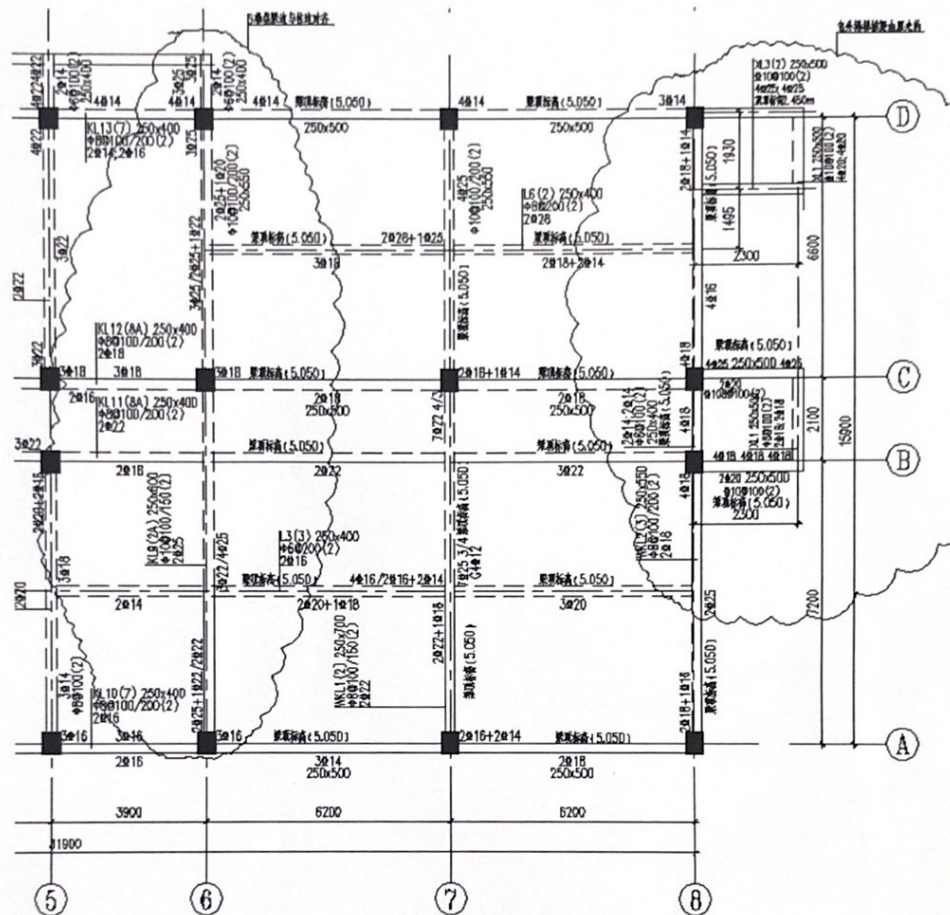
共 2 页 第 1 页

工程名称	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 30MW 整装风电 EPC		卷册号及图号	NA01581S-T0502-001 NA01581S-T0502-006
卷册名称	综合楼结构施工图		变更提出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变更性质 (请打√)	1) 设计错误□ 2) 设计漏项□ 3) 设计改进□ 4) 专业配合□ 5) 设备材料变化□ 6) 建设单位提出□ 7) 其他参建单位提出□ 8) 其他原因□			
变更原因: 根据建筑图作出修改				
变更内容 (可接续页): 1. 6 轴的 5.15m 层梁中心线原图与柱中心线对齐, 现改为梁边线与柱边线对齐, 室外楼梯梁距离由原来的 2720mm 修改为 2300mm, 详见附图一。 2. 增加设计说明内容, 详见附图二				
变更的风险 (请打√)		不存在风险 □ 存在风险 □, 需附风险评估		
附图编号	附图一、附图二			
专业会签/日期				
所需费用: 无				
技经代表/日期			技经审核/日期	
工地代表/日期	徐成 2019.12.13		校核人/日期	孙明 2019.12.13
审核人/日期	王友 2019.12.13		批准人/日期	徐成 2019.12.13
监理单位意见:				
签名/日期:				
建设管理单位审批:			建设单位审批:	
签名/日期:			签名/日期:	
施工单位签收:				
签名/日期:				

注 1、本变更通知单应一事一单。编号形式: 工程号+专业代字+顺序号, 按专业在同一工程中分别连续编号。

2、本变更通知单公司内留存三份 (设总、技经、工代), 外送份数按工程项目要求确定。通知单以及相应资料随工程资料由主设人归档。

附图一



生产综合楼5.15m层梁板平面图 1:100
除特殊说明外梁顶标高5.15m

附图二

结构设计总说明

综合楼室内±0.00相当于基准高程178.30m.

一.工程概况和总则

1.本图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,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,±0.00相当于基准高程178.30m.

2.建设地点:江西省樟树市;上部结构体系:1.生产综合楼为框架结构;层数为两层,建筑总高度为8.7m.建筑使用功能:生产和生活;

3.本工程在设计考虑的环境类别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.